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992號

上　訴　人　尤瑞霆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78號，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上訴人尤瑞霆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後，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之刑的部分，改判量處如其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且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審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裁量權，說明量定上訴人有期徒刑3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的理由，復敘明上訴人雖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依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應知協助詐欺集團犯罪，嚴重影響社會秩序，造成之危害非輕，難認其係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且其僅與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3所示之被害人陳秋君達成和解，至於楊振維（已另案判決確定）是否與被害人和解賠償，與上訴人無直接關聯，本件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事，因而未諭知緩刑等旨。經核原審所量之刑在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另是否宣告緩刑，法院有權斟酌決定，原判決已說明其裁量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難認有濫用裁量權之違法。上訴意旨以其雖有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然僅為幫助犯，且犯後坦承犯行，年紀尚輕，智識程度非高，已賠償陳秋君，雖未直接賠償其餘被害人，但楊振維已賠償全部被害人26萬元，伊與楊振維達成協議，由伊給付13萬元予楊振維，作為賠償被害人之損失，原判決未充分審酌上情，所量之刑過重，復未宣告緩刑，有所未當云云。係對原審得依職權裁量及已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尚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上訴人對於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上開罪名的上訴，既屬不合法而應從程序上駁回，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上審判，應一併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劉興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